

# 109 年度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報告

## 壹、財團法人自評：

一、財團法人名稱：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

二、財團法人概況：

單位：新臺幣/千元；%

創 立 日 期 (以法院 登 記 日 為 準 )	創 立 基 金 總 額	期 末 基 金 總 額	原 始 捐 助 金 比 率	累 計 捐 助 金 比 率	年 度 補 助 金 額 (捐 助 金 額)	年 度 委 辦 金 額	年 度 自 籌 金 額 比 率	年 度 總 收 入	年 度 總 支 出	年 度 餘 絀
79/3/12	1,502	13,000	11.56	88.44	0	0	100%	3,135	3,362	-227

## 三、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：

### (一) 年度重要成果說明：

本年度補助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【黑暗之光：2021 臺灣國際光影藝術節】：本次展覽帶領觀眾在國立臺灣美術館戶外園區中探索來自蔡宜婷、謝佑承 x 王中原、有用主張、黑川互動 4 組臺灣藝術家，以及 Groupe LAPS (法國)、千田泰広 (日本)、ENCOR (瑞士)、高德亮 (澳門) 等 4 組國際藝術家，運用身體感知、物件符號、空間語彙與自然形態相互交織對話，共 8 組光影藝術作品以呼應本次展覽的主題，讓觀眾重新打開五感，迎接下一道晨曦來臨時擁有更豐富的感受，進而重新詮釋黑夜中人類與自然生態的多元樣貌與無限可能。

### (二) 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：是

### (三) 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：是

(四) 財務收支情形 (如有財務短絀情形應說明原因, 並應於「伍、策進作為」, 填列策進作為): 109 年度短絀 22 萬 7 千元, 與 108 年度賸餘 6 萬 8 千元相較, 由餘轉絀, 相差 29 萬 5 千元, 主要係因為因應未來接受政府補助計畫增聘 1 位專任人員、召開董監事會議、工作人員交通費、郵寄本會信件支出增加及董監事會議召開次數增加所致。

#### 四、財團法人績效評估：

項次	年度工作項目	目標值 (衡量指標)	達成度註 1 (%)	辦理(執行)情形
1	國內外藝術展覽學術研究推廣合作	辦理 1 次以上推廣活動	100	補助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【2020 臺灣國際光影藝術節】專輯印製。
2	促進國內外藝術交流。	辦理 1 次以上藝術展覽活動	100	補助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【2021 臺灣國際光影藝術節】，並出版相關出版品。
3	增進藝術展覽機會。	辦理 1 次以上藝術展覽活動	100	補助陳妍卉「淬·煉-臺灣當代藝術展」。

註 1：年度目標達成度：計算公式為實際值／目標值，最高以 100%計；可視實際執行情形，適度修正本表。

#### 五、策進作為 (針對年度目標達成度未達 80%及財務短絀者, 應臚列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)：

待改進項目	策進作為
109 年度短絀 22 萬 7 千元, 與 108 年度賸餘 6 萬 8 千元相較, 由餘轉絀, 相差 29 萬 5 千元, 主要係因為因應未來接受政府補助計畫增聘 1 位專任人員、召開董監事會議、工作人員交通費、郵寄本會信件支出增加及董監事會議召開次數增加所致。	未來將因應政府補助計畫辦理情形適時修正掌握預算收支情形, 嚴格控管執行進度。

貳、業務督導單位綜合評估：

一、年度工作項目或目標達成情形、重要成果及策進作為之綜合評估說明：

二、評估結果（1.良好、2.尚可、3.待改進）：2.尚可。

三、其他建議：

1. 依法加強適時主動公開相關資訊。
2. 應積極控管業務執行情形，掌握財務收支情形。
3. 建議持續推廣美術教育，擴大合作對象。